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洛中法〔2017〕104号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 促进“僵尸企业”出清的指导意见》的 通 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、国资监管机构、有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处置“僵尸企业”的各项要求，积极稳妥开展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，促进“僵尸企业”出清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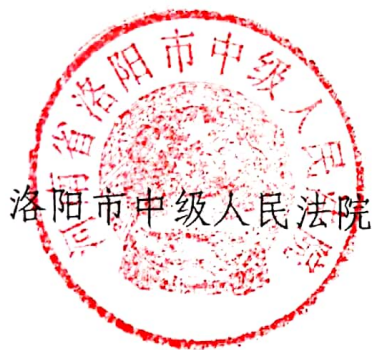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，促进“僵尸企业”出清的指导意见》


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2月22日



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 促进“僵尸企业”出清的指导意见

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：要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、经济手段、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，加大政策引导力度，完善企业退出机制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深入推进去产能，要抓住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这个牛鼻子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出：妥善处置“僵尸企业”是推动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、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客观需要，也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结构调整、解决深层次矛盾的必然要求。最高人民法院也多次表态，对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法院要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分类评估、因企施策，恰当运用破产重整、破产和解、破产清算程序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市场出清，保障各方权益。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处置“僵尸企业”的各项要求，积极稳妥开展洛阳地区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，现就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，促进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健全组织机构，构建常态化的通联机制

1. 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涉“僵尸企业”综合协调指挥中心，统一协调全市法院涉“僵尸企业”破产审判工作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胡博文任指挥中心主任，破产审判庭庭长曹园任副主任，相关立案、审判、执行部门为成员单位。建立定期研



究、定期汇报制度，统筹解决涉“僵尸企业”问题，不断提升服务“僵尸企业”司法保障水平。

2. 市国资委成立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联络协调组，加强与“僵尸企业”出资人（主管单位）及市中级法院的沟通联络。国资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张天飞为联络协调组组长，总经济师莫文刚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联络协调组负责会同市中级法院，利用市属企业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平台，协同推进“僵尸企业”破产审判工作。

3. 加强联系，建立沟通协作的常态化机制。建立市中级法院、市国资委、“僵尸企业”之间的日常通联机制，依托联络沟通平台，通过召开联席会，坚持府院联动，主动与财政、人社、税务、工商、公安、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协调配合，为一体化解决“僵尸企业”出清问题提供全方位的支持，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，如期实现预定目标。

二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主动提供服务

4. 选调“僵尸企业”联络员。严格选派优秀的审判人员担任法官联络员，与“僵尸企业”“结对子”，主动送法入企业。法官联络员定期深入到企业，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，协助解决涉企法律问题，采取剖析典型案例、提供法律咨询、开展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法律知识，教育和引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

5. 定期走访重点“僵尸企业”。召开与企业及相关部门座谈



会，建立法院院长、国资委主任、“僵尸企业”负责人定期会见制度，收集企业对法院、国资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解决。印制法院、国资、企业“联系服务卡”，方便三方联络，实现法院、国资对企业“二对一”的服务格局。

6. 加强相关业务培训。坚持以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为目标，结合案件审判实际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知识进行专题授课、理论研讨，及时更新、优化审判法官队伍知识结构，切实提高理论与实务水平，增强司法综合素质。引导办案法官自觉融入大局，提高责任意识，增强为“僵尸企业”提供司法服务的主动性和能动性。

三、优化诉讼服务，全面提升“僵尸企业”破产审判工作质效

7. 建立“僵尸企业”破产识别机制。坚持以市场化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，在对“僵尸企业”陷入困境的原因进行识别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制度的功能，对能够救治的困境企业尽量挽救；对不具有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，果断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，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更多的风险和危机。

8. 开辟涉“僵尸企业”案件“绿色通道”。将破产原因、破产财产、债权性质等基本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且不存在破产无效行为和可撤销行为的案件或者“无产可破”的案件，纳入快速审



理范围，简化送达方式，提高审判效率。对于债权债务核查难度大、财产处置存在重大困难等其他破产案件，要抽调骨干力量主审，打造精品案件。

9. 做好两个衔接，确保程序无缝。一要做好清算程序和破产程序的衔接。“僵尸企业”自行清算或被强制清算，根据有关规定成立或指定的清算组，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，与债权人无法就债务清偿方案协商一致，申请破产受理后，法院可以依法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。二要做好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衔接，确保破产程序能够依法有序进行。

10. 依托网络平台，实现信息公开。借助“互联网+”，充分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、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、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优势，实现全市法院破产案件线下审理线上信息同步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公正。通过网上公布企业信息，在更大范围内吸引战略投资人，增加重整的可能。通过网上司法拍卖，处置变现财产，提高资产的溢价率。

11. 将司法救助延伸至“僵尸企业”。对经济上特别困难、资金暂时短缺的涉诉“僵尸企业”，适度放宽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缓、减、免审查标准，确保经费困难的“僵尸企业”打得起官司，能够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12. 构建“统筹兼顾、公平合理”的利益衡平保护机制。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利益，细化保障措施，明确申请破产时必须提交



职工安置预案。依法保护企业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处理好职工债权、担保债权、普通债权的顺序和实现方式。依法制裁企业逃废债务，撤销和否定财产的不当处置，追究相关违法人员责任，防止企业资产流失，并适时发出司法建议，堵塞漏洞，发现犯罪线索的，及时移送。

13. 依法支持涉“僵尸企业”改组改制、产业升级。按照“多兼并多重组，少破产清算”的精神，对仍能适应市场需要、有挽救价值的“僵尸企业”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制度，帮助企业腾出精力改善管理，支持技术创新，力求催生新的需求，推动企业再生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

14.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处理好涉“僵尸企业”破产的相关问题。正确适用破产法律制度的同时，注重将产能化解、企业救治和退出，同企业资产清理和保值增值、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防控等一并纳入法治轨道，为“僵尸企业”的全面彻底出清提供综合性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15. 善用“温情司法”护佑企业健康发展。在处理“僵尸企业”涉诉纠纷中，要坚持“四个有利于”：有利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，有利于推动企业的发展，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，有利于促进辖区和谐稳定。注意维护企业形象和产品声誉，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的合法经营。

四、推进制度观念方式创新，破解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启



动难

16. 严格贯彻落实现行破产立案制度。按照 2016 年 7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进一步理顺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流程和规则，为破产案件顺利进入司法程序提供制度保障，切实做好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工作。对破产衍生案件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，亦应登记立案。

17. 强化破产保护理念，推进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的解决。积极宣传“僵尸企业”占据资源迟迟得不到释放，必将阻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，延缓转型升级的观点。牢固树立依法受理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，是人民法院应当肩负的历史使命的思想，切实防止在破产申请受理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允许阻止“僵尸企业”破产案件立案受理问题的发生。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